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14〕87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广东省取消和下放部分定价项目的批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物价局报来《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定价项目的请示》（粤价〔2014〕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省取消 4 个定价项目，包括：省级救灾化肥的入库和出库价格；违章车辆拖车费标准；机动车强制保养及服务价格；出租车挂靠综合服务费标准。

二、同意你省放开 3 个定价项目，实行市场调节，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包括：桑（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供应价格；两碱外工业盐供应价格；宾馆、饭店和招待所代办电信服务费标准。

三、同意你省下放 3 个定价项目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包括:民爆器材的销售价格及流通费用标准(由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以及省内生产企业直销给用户的民爆器材销售价格,生产企业的运送、配送服务及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的配送服务除外);政府民政部门(省民政部门除外)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四、同意你省试行放开“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机关、事业单位收取的除外)收费标准”定价项目,实行市场调节,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五、你在放开价格的同时要同步强化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防范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和评估。

